

2023 年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及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并指导、协调辖区内基层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办理死刑执行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置 10 个审判业务部门和 6 个综合职能部门，具体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环境资源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和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督查室、司法鉴定室、司法警察支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3667.8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预算增长了 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6.8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1.62%；其他收入 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667.8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516.06 万元，项目支出 1151.78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预算增长了 1.6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085.2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了 5.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195.62%；卫生健康支出 32.3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4.67%；住房保障支出 174.8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了 5.99%。

3.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预算为 3667.8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1.62%,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计算基数,导致单位负担部分养老保险金额增加,同时自 2023 年起,单位负担部分职业年金由原来的虚计账转为实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大幅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666.8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长了 1.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6.8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1.62%。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66.8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长了 1.62%，其中：公共安全 3084.24 万元，比 2022 减少了 5.52%；社会保障和就业 375.4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195.62%；卫生健康支出 32.3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4.67%；

住房保障支出 174.8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了 5.99%。

3.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计算基数，导致单位负担部分养老保险金额增加，同时自 2023 年起，单位负担部分职业年金由原来的虚计账转为实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大幅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66.84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了 1.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计算基数，导致单位负担部分养老保险金额增加，同时自 2023 年起，单位负担部分职业年金由原来的虚计账转为实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大幅增长。其中：

1.基本支出 2516.06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了 3.68%，其中：人员经费 2120.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96 万元。

2.项目支出 1150.7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6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516.06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长了 3.68%，其中：

1、人员经费 2120.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6 万元。人员经费比 2022 年增长了 5.5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计算基数，导致单位负担部分养老保险金额增加，同时自 2023 年起，单位负担部分职业年金由原来的虚计账转为实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大幅增长。

2、日常公用经费 39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了 5.26%，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396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了 5.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4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38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会费 30.6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 万元，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3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了 29.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43.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24.1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21.6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28%。

（二）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我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6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用车燃油开支 16 万元、台式电脑购置 18 万元和法官制服购置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4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服务 52 万元和安保服务 52 万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比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增长了 5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台式电脑购置 18 万元和安保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52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 176 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3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52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3.28 万元，其他资金 1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 5 个，其中：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项目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民事、刑事、行政、环境资源保护、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集中精力，优化资源，全力办好各类案件，提高本院各类案件的结案率，加强各级法院的联动执行，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生效法律文书权威和法律尊严。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8 个，其中：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以空表公开。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